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证〔2019〕1429号 签发人：任澎

关于终止无锡中感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的申请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辅导机构”）与无锡中感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感微”、“公司”）于2017年5月15日签署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并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材料。贵局于2017年6月8日出具了《江苏证监局关于确认辅导备案日期的通知》，确认辅导备案日为2017年6月8日。

由于中感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计划调整，经友好协商，海通证券现特向贵局提出终止对中感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的申请，并对辅导情况作出如下说明：

一、辅导时间

2017年6月8日至今。

二、已完成的主要辅导工作

辅导小组对公司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了解公司基本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辅导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协助公司拟定上市募投项目；辅导公司人员学习有关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的法律、法规以及内部控制、公司治理等有关制度。

三、辅导终止原因

中感微基于自身发展目标及规划，结合当前上市政策环境，对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计划做出调整。经友好协商，海通证券与中感微签订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无锡中感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之协议书》，终止对中感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

特此报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9年11月28日印发

校对：张铁栓

印数：5份